

# KOMCA 收費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規定之目的是作為社團法人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稱為“協會”)和使用協會管理的音樂著作物(以下稱為“音樂著作物”)的人(以下稱為“使用者”)之間，根據使用音樂著作物公正地計算和徵收使用費之依據。

---

### 第二條 (簽訂合約)

以表演、放送、複製、傳輸等方式利用協會所管理的音樂著作物者，需以文件來簽訂使用著作物的合約。

---

### 第三條 (合約條款)

詳細授權使用條款依本規定另外訂定。

---

### 第四條 (音樂著作物)

在本規定中所定義的音樂著作物同時包括歌詞和樂曲。

---

### 第五條 (使用分類)

對於協會在管理的音樂著作物的使用分類如下：

1.表演；2.放送；3.傳輸；4.複製；5.散布；6.其他。

## 第二章 公演使用費

### 第六條 (演奏會等)

① 像演奏會等有賣入場卷的公演活動中，使用一次的費用如下，但是沒有賣入場卷的免費公演活動的使用費，將 2000 元作為入場費來計算，再乘以座位數所得到的金額視為賣出總額，再依據下列算式來計算使用費。

1. 音樂會、宴會(Dinner Show)、演奏會等，以提供音樂為主要目的所做的活動：

賣出總額×3%×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2. 音樂劇，歌舞劇，歌劇，芭蕾等結合了戲劇要素的公演活動：

賣出總額×2%×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3. 服裝秀，馬戲團，舞蹈公演，冰上公演等，將音樂使用作為附加性的用途做公演的活動：

賣出總額×1%×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所謂賣出總額是指總入場費收入中扣出附加價值稅和販賣入場卷代行手續費，包括贊助和募款的金額。

備註 2) 入場費未滿 5000 元，或者是像招待卷等的情況，就以 5000 元計為入場費的收入，但是招待卷的數目一定是要在全體座位數的 20% 以內，才被認定為招待卷，可是像有入場費的金額標示在上面的招待卷，以入場費票面價格的 80% 作為入場費收入計算，但是送給那些有提供贊助金企業的招待卷，不列入賣出總額的收入範圍裡面。

備註 3) 所謂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是指使用者使用的所有音樂著作物當中，協會所管理的音樂著作物所佔的比率。

② 活動場所的座位因為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原先有座位和個別的空間混合在一起的，另一種是原先沒有座位，只有個別的空間存在，因此該年公演場所的座位數是依據下列的計算方式計算出來：

\* 原先有座位和個別的空間混合在一起的公演場地座位數= 原有的座位數+  
[(個別空間的總面積- 設置舞台的面積) ÷ 1 m<sup>2</sup>]

\* 原先就沒有座位，只有個別空間的公演場地座位數= (公演場地總面積- 設置舞台的面積) ÷ 1 m<sup>2</sup>

③ 公演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使用者沒有提供需要計算使用費的入場人數和入場費的收入、使用的音樂著作物目錄(包含公演實況的錄音和錄影內容，或者是有標示使用的歌名海報等資料)等資料，又或者提供不確實的資料時，將公演場地所有的座位數當作是賣出總額。

④ 宴會(Dinner Show)是有提供餐飲的表演活動，因為牽涉到提供餐飲的項目，所以會將總入場費的 60%計為入場費？

(按: 所謂 Dinner Show 在韓國通常是指舉辦服裝展示發表會中，同時會提供餐飲。)

⑤ 該年公演場地或者是企劃公演的公司，對於公演想要簽訂使用一年的合約時，考慮到音樂使用量和公演次數，可以簽訂一年使用合約，但是這種情況，使用者要預繳相當於去年的公演使用費給付的總額二分之一作為保證金，或者是提供保證保險証券，協會將一年使用費會給予 20%的折扣。

## 第七條 (營業場所)

① 夜總會，酒家等酒店以及有帶表演的餐廳裡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等級	營業許可面積	月費(元)	備註
1	未滿 66 m <sup>2</sup>	27,000	像農村和漁村地去的邑、面 (韓國行政單位)單位是會調降各一個等級來適用. (1 等級除外)
2	66 m <sup>2</sup> 以上,未滿 99 m <sup>2</sup>	35,000	
3	99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32 m <sup>2</sup>	43,000	
4	132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65 m <sup>2</sup>	51,000	
5	165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98 m <sup>2</sup>	59,000	
	198 m <sup>2</sup> 以上,每當 超過 33 m <sup>2</sup> 時	每次增加 8,000 元 ,最高 250,000 元	

② 有卡拉 OK 伴唱的酒店內公演使用費如下：

等級	營業許可面積	月費(元)	備註
1	未滿 66 m <sup>2</sup>	24,000	像農村和漁村地去的邑、面 (韓國行政單位)單位是會調降各一個等級來適用. (1 等級除外)
2	66 m <sup>2</sup> 以上,未滿 99 m <sup>2</sup>	31,000	
3	99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32 m <sup>2</sup>	38,000	
4	132 m <sup>2</sup> 以上 165 m <sup>2</sup> 未滿	45,000	
5	165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98 m <sup>2</sup>	52,000	
	198 m <sup>2</sup> 以上,每當超過 33 m <sup>2</sup> 時	每次增加 7,000 元,最高 200,000 元	

③ 像舞蹈學院、有氧教室、音樂教室等內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等級	上課學員人數	月費(元)	備註
1	未滿 50 名	20,000	無法確認上課學員人數的時候,會適用舞廳、夜總會等的公演等級.
2	50 名以上,未滿 100 名	25,000	
3	100 名以上,未滿 150 名	30,000	
4	150 名以上,未滿 200 名	35,000	
5	200 名以上,未滿 250 名	40,000	
6	250 名以上,未滿 300 名	50,000	
7	300 名以上,未滿 350 名	60,000	
8	350 名以上,未滿 400 名	70,000	
9	400 名以上,未滿 500 名	85,000	
10	500 名以上	100,000	

④ 在舞廳、夜總會、酒吧等內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等級	營業許可面積	月費(元)	備註
1	未滿 66 m <sup>2</sup>	20,000	像農村和漁村地去的邑、面 (韓國行政單位)單位是會調降各一個等級來適用. (1 等級除外)
2	66 m <sup>2</sup> 以上,未滿 99 m <sup>2</sup>	25,000	
3	99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32 m <sup>2</sup>	30,000	
4	132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65 m <sup>2</sup>	40,000	
5	165 m <sup>2</sup> 以上,未滿 231 m <sup>2</sup>	50,000	
6	231 m <sup>2</sup> 以上,未滿 330 m <sup>2</sup>	60,000	
7	33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495 m <sup>2</sup>	80,000	
8	495 m <sup>2</sup> 以上,未滿 660 m <sup>2</sup>	100,000	
9	66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990 m <sup>2</sup>	120,000	

10	990 m <sup>2</sup> 以上	150,000	
----	-----------------------	---------	--

⑤ 歌唱練習教室(完全是提供練唱的場所)的公演使用費是以一個房間的面積為單位作計算來徵收費用：

等級	房間面積	月費(元)	備註
1	未滿 6.6 m <sup>2</sup>	4,500	農村和漁村地去的邑、面 (韓國行政單位)單位中每個房間會扣 500 元
2	6.6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3.2 m <sup>2</sup>	5,500	
3	13.2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9.8 m <sup>2</sup>	6,500	
4	19.8 m <sup>2</sup> 以上	7,500	

⑥ 餐廳、咖啡廳、簡餐餐廳(CAFÉ)、自助餐廳等地方，純粹表演音樂時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等級	營業許可面積	月費(元)	備註
1	66 m <sup>2</sup> 以上,未滿 99 m <sup>2</sup>	20,000	
2	99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32 m <sup>2</sup>	25,000	
3	132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65 m <sup>2</sup>	30,000	
4	165 m <sup>2</sup> 以上,未滿 231 m <sup>2</sup>	40,000	
5	231 m <sup>2</sup> 以上,未滿 330 m <sup>2</sup>	50,000	
6	33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495 m <sup>2</sup>	60,000	
7	495 m <sup>2</sup> 以上,未滿 660 m <sup>2</sup>	70,000	
8	66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990 m <sup>2</sup>	80,000	
9	990 m <sup>2</sup> 以上	90,000	

⑦ 在網咖等地方因使用歌唱伴奏機或者是跳舞遊戲機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1. 歌唱伴奏機：一台機器每個月是 3000 元
2. 跳舞遊戲機：一台機器每個月是 2,000 元

#### 第八條 (在專用的體育設施當中，進行與體育相關的公演使用費用)

① 在“體育設施的設置使用”相關法律中規定，專門體育設施中“文化體育觀光部門法令”規定在專門體育設施內進行體育相關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入場費收入 × 0.2%(音樂使用費率) × 音樂著作權管理比率

② 不收入場費或者是一場比賽的平均使用費在未滿 30000 元時，一場比賽的使用費就當作是 30000 元來作計算：

備註 1) 在入場費收入當中，扣除 10%作為運動場使用費和入場券發行手續費。

---

#### 第九條 (賽馬，自行車競賽，划船等場地)

① 在賽馬場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去年的總收入×淨收入比率×特別儲蓄扣除比率×0.01%(音樂使用費比率)×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所謂淨收入比率是指總收入金額中扣除給付顧客、除稅金，以及其他經費之後的淨收入之比率。

備註 2) 所謂特別儲蓄扣除比率是指有關於畜產發展基金和農漁村社會福祉事業相關的儲備金之比率。

② 自行車賽和划船比賽場地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去年的總收入 × 划船販售所得金額比率×0.01%(音樂使用費比率)×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 所謂划船販售所得金額比率是指總收入金額當中，扣除給付顧客和除稅之後所得利益金額(販售所得金額)的 90%。

---

#### 第十條 (在遊樂園設施的公演使用費)

① 在遊樂園設施中公演使用費如下：

(入場費收入+使用音樂遊戲器具的使用費收入)×0.1%(音樂使用費比率)×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年度別等差適用率

備註 1) 年度別等差適用率如下：

2002 年度 50/100，2003 年度 60/100，2004 年度 70/100，2005 年度 80/100，

2006 年度 90/100， 2007 年度 以後 100/100

② 在滑雪場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開放期間收入總額×0.05%(音樂使用費率)×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年度別等差適用率

備註 1) 所謂收入總額是扣除裝備租借費和講習費用後，將滑雪纜車和吊籃使用費的收入和季節票販賣收入加起來的總金額。

備註 2) 年度別等差適用率如下：

2002~3 年度 50/100， 2003~4 年度 60/100， 2004~5 年度 70/100， 2005~6 年度 80/100， 2006~7 年度 90/100， 2007~8 年度以後 100/100

---

**第十一條 (對於飯店和分戶出售的公寓(condo) 等的公演使用費)**

飯店和分戶出售的公寓(condo) 等的公演使用費如下，但是若有符合第七條的營業場所時會另外徵收：

等級	房間數	月費(元)	備註
1	未滿 50 個	20,000	
2	50 個以上,未滿 100 個	40,000	○ 月費是特級飯店的基準. 1 級是適用特級的 90%, 2 級是適用特級的 80%, 3 級是適用特級的 70%.
3	100 個以上,未滿 200 個	80,000	
4	200 個以上,未滿 300 個	140,000	
5	300 個以上,未滿 400 個	210,000	○ 分戶出售公寓 (condo)是特級飯店的 50%
6	400 個以上,未滿 500 個	280,000	
7	500 個以上	350,000	

---

**第十二條 (百貨公司、廉價商店等的公演使用費)**

大型商店如大型店、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等公演使用費如下，但是若有符合第七條的營業場所時會另外徵收：

等級	職員辦公場所的面積	月費(元)	備註
----	-----------	-------	----

1	3,00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5,000 m <sup>2</sup>	80,000	職員辦公場所的面積若超過賣場面積的 125%時,賣場面積的 125%就當做是職員辦公場所的面積
2	5,00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0,000 m <sup>2</sup>	150,000	
3	10,00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5,000 m <sup>2</sup>	300,000	
4	15,00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20,000 m <sup>2</sup>	500,000	
5	20,00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30,000 m <sup>2</sup>	700,000	
6	30,00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40,000 m <sup>2</sup>	900,000	
7	40,00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50,000 m <sup>2</sup>	1,100,000	
8	50,000 m <sup>2</sup> 以上	1,300,000	

### 第十三條 (飛機內的公演使用費)

① 對於飛機內提供音樂服務的公演使用費如下：

{ [搭乘中音樂使用費 (月)×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 [飛行中 音樂使用費(月)×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 ×飛機數量×Load Factor(座席販售率)×12 個月

② 搭乘中音樂使用費和飛行中音樂使用費需要和使用者協議後作決定。

### 第十四條 (火車等)

根據鐵路法的規定旅客用列車，和海運法的規定運送搭船旅客的船上公演使用費如下：

火車票(船票) 收入 × 0.02%(音樂使用費比率)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調整係數

備註 ) 所謂火車票(船票) 收入是指包含運行和服務的價格。

### 第十五條 (徵收公演使用費的附加基準)

像第七條、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的情況，營業的日子是 10~20 天的時候，徵收使用費的 50%，營業日期不到 10 天的時候，可以免除該月的月使用費(需要公家



機關可依據的資料)。但是，像週末或者有指定日期的特定日子才會營業時，一個月使用時間不超過 15 小時，一個月固定使用費會依照下列的算式計算出使用費，若是一個月使用總時間超過 15 小時的話，就要付月定使用費。

各等級的月費× [一個月固定音樂使用時間÷15 小時]

### 第三章 廣播和電視台使用費

#### 第十六條 (關於地上波電視台的放送使用費)

① 韓國放送公社、(株)文化放送(包括地方文化放送)、(株)SBS 電視台的音樂著作物使用費如下：

賣出金額 × 1%(音樂使用費比率) × 調整係數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所謂賣出金額是指電視台去年的收視費 (扣除去年度特殊節目營運費用和 EBS 支援金) 和廣告收入合計金額當中，因考慮到一般徵收經費、廣告代行手續費等各種支出經費，因此扣除 30/100 的金額為賣出金額。

備註 2) 調整係數如下列數據，階段性的來適用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調整係數	0.46	0.52	0.58	0.65	0.72

備註 3) 音樂著作權使用費總支付額不能高於去年度總支付額的 8.5%。

備註 4) 像地方文化放送的情況，最後算出來的音樂使用費中扣除 5%。

(按：文化放送是指韓國 MBC 電視公司，地方文化放送是指 MBC 在韓國的各地方電台。)

② (株)釜山電台(包括廣播)、(株)大邱電台(包括廣播)、(株)大田電台(包括廣播)，(株)廣州電台(包括廣播)、(株)京仁電台(包括廣播)、(株)蔚山電台(包括廣播)，(株)清州電台(包括廣播)、(株)全州電台(包括廣播)、(株)江原民防電台(包括廣播)等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70/100(扣除係數)×45/100(調整係數)×0.97%(音樂使用費率)

備註 1) 所謂去年度放送總收入是指去年度的收視費和廣告收入合計的金額，但是放送初期年度和第二年，以及放送結束年度為以該年度的放送總收入作為基準(下面“去年度放送總收入”的意義是相同的。)

備註 2) 扣除係數：就收視費用和廣告收入當中，像一般徵收費用和廣告代行手

續費等斟酌這種支出經費所佔的比率。(以下(在)本條中(的意義)相同)。

③ 教育放送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 $\times 70/100 \times 45/100$ (調整係數) $\times 0.35\%$ (音樂使用費率)

④ 基督教放送、佛教放送、平和放送、原音放送、京畿放送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 $\times 70/100 \times 46/100$ (調整係數) $\times 1.2\%$ (音樂使用費率)

⑤ 交通放送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 $\times 70/100 \times 46/100$ (調整係數) $\times 1.35\%$ (音樂使用費率)

⑥ 極東放送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收入 $\times 70/100 \times 46/100$ (調整係數) $\times 0.7\%$ (音樂使用費率)

⑦ 國軍放送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  $\times 70/100$ (扣除係數)  $\times 1\%$ (音樂使用費率)  $\times$  調整係數 $\times$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是指製作 TV 和收音機放送相關的政府預算。

備註 2) 調整係數會像下列般階段性的適用。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調整係數	0.58	0.65	0.72

備註 3) 音樂著作權使用費總支出額最低不能超過總支出額的 8.5%以上。

⑧ 阿里郎 FM 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  $\times 46/100 \times 1.35\% \times$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所謂去年度放送總收入的意思是指政府支援金(公益資金支援費)中的廣播製作費。

⑨ 國樂放送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  $\times 46/100 \times 0.7\% \times$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的意思是指去年度政府支援金、基金收入，以及廣告收入等而言。

⑩ YTN 廣播電台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 x 70/100 x 46/100 x 0.6% x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的意思是指放送贊助收入和販賣廣告收入。

---

### 第十七條 (關於放送頻道使用事業 (PP)的放送使用費用)

① 家用品購物頻道 (PP)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基準賣出金額×40/100(扣除係數)×33/100(調整係數)×2.5%(音樂使用費率)×年度別等差適用率

備註 1) 基準賣出金額是賣出總利益的 15%。

備註 2) 扣除係數: 考慮到廣告代行手續費等一些經費的支出而定的比率(以下這條是相同的)。

備註 3) 年度別等差適用率如下 (以下這條是相同的)：

2002 年度 75/100， 2003 年度 85/100， 2004 年度以後 100/100

② 家用品購物頻道以外，放送頻道使用事業 (PP)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放送總收入×60/100(扣除係數)×調整係數× 音樂使用費率×年度別等差適用率

備註 1) 所謂放送總收入是指收視費收入和廣告收入加起來的金額 (以下相同)。

備註 2) 調整係數是音樂專門頻道的情況是 35/100，其他頻道是定為 45/100。

備註 3) 依照不同頻道音樂使用費率如下：

音樂專門頻道: 4%，娛樂頻道: 1.1%，教養和宗教頻道: 1%，體育頻道: 0.6%，新聞頻道: 0.5%，其他頻道: 0.35%

---

### 第十八條 (綜合有線放送 (SO)的放送使用費)

綜合有線放送 (SO)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放送總收入×扣除係數×45/100(調整係數)×0.5%(音樂使用費率)×年度別等差使用率

備註 1) 扣除係數要和使用使用者協議後決定。

備註 2) 年度別等差使用率如下：

2002 年度 75/100， 2003 年度 85/100， 2004 年度以後 100/100

---

### 第十九條 (對於衛星放送業者的放送使用費)

對於衛星放送業者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去年度放送總收入× 50/100 × 45/100(調整係數) × 音樂使用費率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所謂去年度放送總收入的意思是指收視費收入、PPV 頻道收入以及廣告收入等合計後的金額。

備註 2) 年度別音樂使用費率如下。

區分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音樂使用費率	0.55%	0.57%	0.7%	0.8%	1.0%

---

### 第二十條 (關於轉播有線電視的放送使用費用)

關於轉播有線電視的放送使用費用如下：

收視費收入×0.2%(音樂使用費率)

---

### 第二十一條 (關於音樂有線放送的放送使用費)

關於音樂有線放送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收視費收入×2%(音樂使用費率)

---

### 第二十二條 (數位多媒體廣播等)

關於在鐵路交通工具(捷運、火車)中提供的影像服務的放送使用費如下：

銷售額 × 0.1%(音樂使用費率) × 年度別等差使用率

備註 1) 所謂銷售額是指實施數位多媒體廣播而產生的商業廣告收入、贊助廣告收入以及其他和放送相關的收入合計後的金額。

備註 2) 年度別等差使用率如下：

2002 年度 50/100， 2003 年度 60/100， 2004 年度 70/100， 2005 年度 85/100，  
2006 年度 100/100

## 第四章 傳輸使用費

### 第二十三條 (隨選視訊串流 (streaming) 服務)

① 將使用者要求的音樂著作物以串流 (streaming)傳輸的使用費是選擇下列中金額比較多的一種：

1. 月費 150 元×加入的人數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2. 銷售額×5%×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所謂加入的人是指以會員制方式營運的情況下，允許能夠使用服務的會員，會員制和非會員制的混合，或者不是以會員制的方式營運的情況下，“不重複以月為單位使用服務的人”。當難以清楚算出“以月為單位使用服務的人”的時候，互相協議後作決定(以下在這章中是相同的)。

備註 2) 所謂銷售額是指該年服務的網站上因服務產生的使用費等的收入 (扣除附加加值稅)加上廣告和其他收入合起來的金額。只是廣告和其他的收入會依照音樂服務這項反映在該年的網站上所佔的比率來做修正。若是沒有賣出金額的情況，就會和協會協議後作決定 (以下在這章中是相同的)。

② 以隨選視訊串流 (streaming)方式沒有使用費，每個歌曲的總再生時間沒有超過 30 秒的時候，在自己的首頁和伺服器中提供音樂檔案作為條件，事先申告的情況下，對於下列的對象可以免除使用費，但再生時間可以協議調整為 60 秒以內：

1. 用網路做音樂檔案下載服務的人，或者是唱片販售業者為了促銷所販賣的音樂檔案，提供和想要販售的歌曲一樣的歌曲的時候。
2. 協會委託的人將自己創作的作品或者是管理著作物，上傳到委託者自己的網頁的情形。
3. 例如像實際演出的人或者唱片製作人等，具有著作鄰接權的人在自己的網頁上，提供自己實際演出的情形或者與唱片相關的作品等情況。

---

### 第二十三條之二 (隨選視訊 下載服務)

① 以下載的方式提供使用者想要的音樂著作物，其一首歌的傳輸使用費，以下列金額較多者計算：

1. 一首歌 45 元×下載次數×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折扣率
2. 銷售額×9%×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折扣率

備註 1) 下載次數雖然以業者提供的數值為基準，但是難以分析確實的數值，或者是協會和業者之間有不同意見的時候，互相協議後再決定次數。

備註 2) 折扣率是實施“著作權委託管理團體要求的限制複製”措施時候，乘以 0.8

② 將月繳每月固定使用費的使用者想要的音樂著作物，以限制期限(期限為小於一個月)，或者是限制歌曲數目(小於 120 首)用下載的方式提供的情況，這種傳輸使用費是選擇下列當中金額較多的一個：

1. 每月固定 410 元×加入的人數×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折扣率
2. 銷售額×8.2%×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折扣率

備註 1) 折扣率是實施“著作權委託管團體要求的限制複製”措施的時候，乘以 0.8。

③ 將月繳每月固定使用費的使用者想要的音樂著作物，以限制期限或者是不限制歌曲數目，用下載的方式提供的情況，這種傳輸使用費是選擇下列當中金額較多的一個：

1. 每月固定費用 900 元×加入的人數×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折扣率
2. 銷售額×10%×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折扣率

備註 1) 折扣率是實施“著作權信託管團體要求的限制複製”措施時候，乘以 0.8

④ 透過第②項和第③項的下載服務和第二十三條的串流 (streaming)服務的提供時，以下列的金額作為傳輸使用費：

(串流 (streaming)使用費× 0.35) + 使用的下載的使用費

---

### 第二十三條之三 (隨選視訊 背景音樂服務)

在個人網頁等地方，將使用者想要的音樂著作物提供作為背景音樂服務的時候，以下列金額較多的作為傳輸使用費：

1. 每首歌 25 元×販售次數×音樂著作管理比率×折扣率
2. 銷售額×5%×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折扣率

備註) 折扣率是有六個月以下期限限制的時候，乘以 0.9

---

### 第二十三條之四 (網頁背景音樂服務)

① 在公司自己網頁中使用背景音樂的時候，一首歌傳輸使用費如下：

月平均訪問者數	金額
未滿 5 千名	每月 4,000 元
5 千名以上~未滿 1 萬名	每月 10,000 元
1 萬名以上~ 未滿 2 萬名	每月 20,000 元
2 萬名以上	每當超過 2 萬名時,就會增加 10,000 元

② 擁有獨立網域的個人網頁上使用背景音樂的時候，其傳輸使用費是第①項的 1/2。

#### 第二十四條 (節目再傳輸服務)

① 再傳輸音樂專門廣播節目(AOD)的時候，傳輸使用費如下。不是音樂專門節目的時候，是下列使用費的 1/2：

1. 有使用費或者廣告費的時候，(只是這個使用費比第 2 款少的時候，就會適用第 2 款規定。)

銷售額 × 2.5%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2. 沒有使用費和廣告費的時候，

月費 60 元 × 加入的人數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② 再傳輸 TV 節目(VOD)的傳輸使用費是第①項規定的 1/2。

#### 第二十四條之二 (線上遊戲和動畫等)

線上遊戲(依照頻道) 和動畫(一部為單位)等的音樂服務傳輸使用費如下：

1. 收費服務

甲. 主要是以音樂為主的遊戲和動畫等

銷售額 × 5%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乙. 將音樂作為輔助使用的遊戲和動畫等

銷售額 × 2.5%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 所謂銷售額是指該年在網站中遊戲和動畫所提供音樂服務，因而產生的使用費等收入，以及廣告和其他的收入總合起的金額。但廣告和其他收入會依據音樂服務這個項目在該年網佔中所佔的比率而定：

## 2. 免費服務

### 甲. 主要是用音樂為主的遊戲和動畫等

會員數	金額
未滿 50 萬名	一年 500,000 元
50 萬名以上 ~ 未滿 100 萬名	一年 750,000 元
100 萬名以上 ~ 未滿 200 萬名	一年 1,000,000 元
200 萬名以上	每當超過 200 萬名時,就會增加 250,000 元 .

### 乙. 音樂作為輔助性使用的遊戲和動畫等

會員數	金額
未滿 50 萬名	一年 250,000 元
50 萬名以上 ~ 未滿 100 萬名	一年 375,000 元
100 萬名以上 ~ 未滿 200 萬名	一年 500,000 元
200 萬名以上	每當超過 200 萬名時,就會增加 125,000 元

備註 1) 使用時間未滿一年的時候，使用費以一個月單位計算，將上述一年的費用 1/12 做為一個月的使用費 (月費)。

備註 2) 當很難精算出年費的時候，可以分期計算做為月費。

### 丙. flash 動畫等

對於 flash 動畫一首歌傳送使用費是甲項或者乙項費用的 1/5。

## 第二十五條 (利用電話的服務)

在電話(手機, 一般電話)及可攜帶式個人數位助理(PDA)的電話鈴聲， 連接通話的聲音等地方，使用音樂的時候，其傳輸使用費如下：

銷售額× 9%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按: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韓文是用“個人攜帶用的情報終端機”，字句中文是個人數位助理。)



## 第二十六條 (電話服務-Music On Hold 的傳送使用費)

由於一般電話機，是能夠接受對方電話為目的，當電話服務做有線傳輸和無線傳輸中使用音樂的時候，一首歌的使用費如下：(頻道超過 1,001 頻道的時候，要和使用使用者協議後訂定)

區分	頻道數	年費
1	1 頻道~10 頻道	50,000 元
2	11 頻道~20 頻道	95,000 元
3	21 頻道~30 頻道	135,000 元
4	31 頻道~50 頻道	170,000 元
5	51 頻道~80 頻道	200,000 元
6	81 頻道~120 頻道	225,000 元
7	121 頻道~200 頻道	250,000 元
8	201 頻道~300 頻道	300,000 元
9	301 頻道~500 頻道	400,000 元
10	501 頻道~1,000 頻道	600,000 元

備註 1) 使用時間未滿一年的時候，使用費以一個月單位計，將上面表格中年費的 1/12 做為一個月的使用費(月費).

## 第五章 網路廣播(WEB CASTING)

### 第二十七條 (WEB CASTING 網路廣播)

① 以音樂為主的 WEB CASTING 網路廣播的使用費如下：

1. 當有使用費 (情報費)或者是廣告費的時候，

甲. 放送業者同時放送(simulcast)和個人放送，以下列金額較多者：

- 月費 75 元 × 加入的人數×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 銷售額× 2.5%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乙.在各種商店內播放的音樂使用費，以下列金額較多者：

- 月費 800 元 × 加入的人數×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 銷售額× 4%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2. 沒有使用費 (情報費)或者是廣告費的時候，

- 月費 60 元×加入的人數×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備註 1) 所謂 web casting 網路廣播是指在線上即時的讓大眾可以同時收視收聽為目的，所提供的音樂服務。

備註 2) 所謂加入的人是指以會員制營運的情況下，可以使用 web casting 網路廣播服務的會員，會員制和非會員制兩種混合，或者不是以會員制營運的情形下，“不重複使用包月 web casting 網路廣播”的人。當很難算出“使用包月 web casting 網路廣播的人”的時候，互相協議後再決定。

備註 3) 所謂銷售額是指該年在網站中因為 web casting 網路廣播所產生的使用費收入，以及廣告和其他的收入等合計的金額，只是廣告和其他的收入會視在該年的網站中音樂服務這項所佔的比率而定。

② 音樂以附加價值性質使用在 web casting 網路廣播的時候，會以第①項規定的 1/2 做計算。

## 第六章 複製和散布使用費

### 第二十八條 (唱片)

① 將音樂著作物製作成唱片情況時複製和散布使用費如下：

1. 出貨價×9%×(許可歌曲數目÷收錄歌曲數目)×製作數量×折扣率
2. 一張唱片一首歌的價錢未滿下列下限價的時候，就以同樣的價錢做為定價。

唱片種類	下限價
Cassette Tape	10.5 元
CD, CD-ROM	14 元

備註 1) 所謂出貨價是指製作唱片後，流通公司出貨到中盤商和店家的價錢，出貨價不是很明確的時候，將消費者價格的 60/100 定做出貨價。

\* 所謂消費者價格是指“流通產業發展法實行令”第三條的大型賣場、購物中心、百貨公司等，在各個不同的三個地方購買的該年唱片之平均價格。

備註 2) 所謂折扣率是指在製作和販售的過程中，考慮到將會有被退還、庫存、廢棄等情形，因而給予折扣的比率，這個比率與製作人互相協議後而決定。

備註 3) 為了促銷特定商品或者為了產品的行銷等目的，以附加價值的功能提供給消費者的唱片，會以適用第 2 款算出的金額來計算。

③ 對於非賣品的唱片，以下列的價格乘上製作數量來算出使用費

唱片種類	1 張 1 曲 使用費
Cassette Tape	6.3 元
CD, CD-ROM	8.4 元

③ 將音樂著作物用數位檔案型態重新製作時的複製(數位單曲唱片等)和散布使用費是一首曲 1 萬元

## 第二十九條 (音樂錄影帶等影像著作物)

① 在音樂錄影帶和演唱會實況等影像著作物中使用音樂著作物做複製和散布的使用費如下：

1. 出貨價×7%×(許可曲數÷收錄曲數)×製作數量×折扣率
2. 影像著作物各媒介每 1 張 1 曲的價格未滿下列的下限價格的時候，就以同價格做計算。

媒介種類	下限價
V-CD	35 元
V-TAPE	42 元
DVD	50 元

備註 1) 准用第二十八條的備註 1)、備註 2)、備註 3)。在這種情況的唱片視為影像著作物。

② 除了第①項以外，像紀錄片、連續劇、教養類、新聞類、興趣類、行銷、學習、體育等單元中，音樂著作物是以伴隨的性質製成的錄影帶等影像著作物當中，使用的音樂著作物做複製和散布時使用費如下：

1. 出貨價×5%×(許可曲數÷收錄曲數)×(音樂著作物合計的使用時間÷總再生時間)×製作數量×折扣率
2. 一部影像著作物每一首歌未滿下列下限價格的時候，就以相同價格做計算

媒介種類	1 片 1 首 使用費

V-CD	21 元
V-TAPE	25 元
DVD	30 元

備註 1) 准用第二十八條的備註 1)、備註 2)、備註 3)。在這種情況唱片視為影像著作物。

備註 2) 一部影像著作物(像紀錄片等)中相同的一首歌在全部使用時間當中多次重複使用的時候，使用時間 2 分鐘就當做是 1 首歌。

③ 將第①項和第②項的影像著作物當做非賣品來製作，其複製和散布使用費是下列的價格乘以製作數量來計算：

媒介種類	1 片 1 首歌 使用費	
	第①項的情況	第②項的情況
V-CD	21 元	12 元
V-TAPE	25 元	15 元
DVD	30 元	18 元

④ 因為會有觀眾訂購電視節目，並且將節目販售給觀眾時，當很難獲得可以做販售的複製和散布之使用許可時，如有特殊情況的時候，與使用者進行協議，可以簽定一年為期概括使用許可的合約。

### 第三十條 (唱片販賣機)

對於唱片販賣機的一首歌複製使用費如下：

$$\text{唱片販賣機(販售價格 - 附加價值稅)} \times 7\% \div 1 \text{ 張收錄的歌曲數目} \times \text{販售數量}$$

### 第三十一條 (遊樂場的遊戲機等)

① 對於營業場所遊戲機的複製和發送使用費如下：

$$28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收錄的歌曲數目}$$

② 對於 CD-ROM 製作成家庭用的遊戲機使用費如下。但一個 CD-ROM 一首歌價錢未滿 22 元 50 分時，就以同價格做計算。

$$\text{出貨價} \times 9\% \times \text{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times \text{製作數量} \times \text{折扣率}$$

備註 ) 所謂折扣率是在製作和販售的過程中，考慮到會有的退還、庫存、廢棄等情況，給予折扣的比率，與製作人互相協議而定。

---

### 第三十二條 (音樂性 IC 晶片 MELODY IC CHIP)

① 音樂性 IC 晶片的複製使用費如下：

出貨價× 5% × 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製作數量× 折扣率

備註 ) 所謂折扣率是在製作和販售的過程中，考慮到會有的退還、庫存、廢棄等情況，給予折扣的比率，與製作人互相協議而定。

② 第①項的一首歌價錢未滿下列的下限價格時，以同樣的價格做計算。

區分	下限價格
販賣品用	2 元
非賣品用	1 元

---

### 第三十三條 (歌唱伴唱機的複製使用費)

① 營業用的情況 (以營利為目的，在歌唱伴唱機硬體中儲存音樂軟體來利用的情況)

1. 新的歌曲使用費: 一首歌單價× 使用歌曲數目× 販賣數量

備註 1) 一首歌單價如下，但一首歌價格未滿 4 元 50 分的時候，就以相同價格做計算：

新的歌曲輸入出貨價× 9% ÷ 收錄歌曲數目

2. 做為歌唱伴唱機等的複製和散布使用費

隨著使用的管理歌曲數目其月費如下	
使用的歌曲數目	月費
到 500 首止	600,000 元

超過 500 首至 1,000 首	1,200,000 元
超過 1,000 首至 20,000 首	每 1,000 首歌,就多加 1,200,000 元的金額
超過 20,000 首時	每 2,000 首歌,就多加 2,000,000 元的金額

② 家庭用的情況 (像家庭等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場所中，歌唱伴唱機硬體內儲存或啓動音樂軟體，或者啓動 CD-ROM 或 DVD 等媒介物的方式來利用的情況)

1. 新的歌曲使用費: 一首歌單價× 使用歌曲數目× 販售數量

備註 1) 一首歌單價如下.但一首歌價格未滿 4 元 50 分的時候，就以相同價格做計算。

新的歌曲輸入出貨價× 9% ÷ 收錄的歌曲數目

2. 歌唱伴唱機或者伴奏用機器等的複製和散布使用費

隨著使用的管理歌曲數目其月費如下	
使用的歌曲數目	月費
到 500 首止	240,000 元
超過 500 首至 1,000 首	480,000 元
超過 1,000 首至 20,000 首	每 1,000 首歌就加 480,000 元的金額
超過 20,000 首時	每 2,000 首歌就加 800,000 元的金額

③ 專門演奏人使用的情况 (在歌唱伴唱機硬體內儲存音樂軟體，專門演奏人們以營利為目的場所中使用時)

1. 新的歌曲使用費: 一首歌的單價× 使用的歌曲數目× 販賣數量

備註 1) 一首歌的單價如下。但一首歌的單價未滿 10 元時，就以相同的金額計算。

會費 × 7% ÷ 收錄的歌曲數目× 50/100

備註 2) 販賣數量是指會員的數。

2. 歌唱伴唱機等作為複製和散布使用費

隨著使用的管理歌曲數目之不同月費如下
--------------------

使用的歌曲數目	月費
到 500 首止	100,000 元
超過 500 首到 1,000 首止	150,000 元
超過 1,000 首到 20,000 首止	每 1,000 首就加 150,000 元的金額
超過 20,000 首時	每 2,000 首就加 250,000 元的金額

④ 通信用的情況(能夠執行伴奏音樂的終端機(硬體)中透過線上線路，接受架在主要的 D/B 伺服器的音樂資料後，以營利為目的使用(限定於串流 streaming)歌唱伴唱機(包括多功能終端機)時的情況)

1. 傳送服務使用費：

總銷售額×9%

備註 1) 所謂總銷售額是指經營通信用歌唱伴唱機服務事業，在各個服務的營業場所中徵收的營業收入總額.但提供服務的 1 個店其每月使用費未滿 11,000 元時，將同金額為下限價格。

2. 做為歌唱伴唱機的複製和散布的使用費

隨著使用的管理歌曲數目之不同月費如下	
使用的歌曲數目	月費
到 500 首止	500,000 元
超過 500 首到 1,000 首止	1,000,000 元
超過 1,000 首到 20,000 首止	每 1,000 首就加 1,000,000 元 的金額
超過 20,000 首時	每 2,000 首就加 1,800,000 元的金額

⑤ 在執行這個規定之前，對於已經以固定的費用獲得使用許可的歌，依照許可條件計算月費時，會從使用的歌曲數目中除外。

**第三十四條 (電影和錄影帶等影像著作物)**

① 在戲院以上映為目的製作的影片之複製使用費要和使用協議後而定。

② 製作寫真影帶或影片 (結婚、戀人、成長等影帶或影片)的複製和散布使用費如下：

$$\text{販售價格} \times 3\% \times (\text{許可的歌曲數目}/\text{收錄的歌曲數目}) \times \text{販售數量}$$

### 第三十五條 (對於廣告的複製使用費)

① 在商業用廣告內使用音樂著作物時一首歌複製使用費如下，但是對於著作人格權相關的事項，必須要事先獲得著作人的許可。

[單位：萬元]

期間	地上波 TV	收音機	有線 TV (衛星 TV, 包含地上波 DMB)	網路	戲院	其他(屋外, 捷運車輛等)
未滿 1 個月	150	100	100	30	30	50
未滿 3 個月	250	150	150	50	50	100
未滿 6 個月	350	250	250	70	70	125
未滿 9 個月	450	350	350	80	80	150
未滿 12 個月	550	450	450	100	100	170

② 使用 12 個月以上時如下：

$$12 \text{ 個月使用費} + (\text{使用的月數其使用費} \times 80\%)$$

③ 不是商業用廣告，而是公益廣告時將第①項使用費的 50%做為使用費，與著作人格權相關的事項准用第①項

### 第三十六條 (出版)

① 對於像音樂圖書、教科書、樂譜等主要使用音樂著作物的出版物其複製和散布使用費如下：

$$\text{販售價} \times 10\% \times (\text{管理歌曲數目}/\text{總收錄歌曲數目}) \times \text{音樂著作物刊登比率} \times \text{製作數量} \times \text{折扣率}$$

備註 1) 所謂折扣率是指在製作和販售過程中，考慮到會有退還、庫存、廢棄等狀況而做折扣的比率，與製作人互相協議後而定。

備註 2) 所謂音樂著作物刊登比率是指在出版物的總頁面中音樂著作物登載的



頁面所佔的比率。

② 出版一首歌使用費未滿下列的下限價時，就以相同金額為計。

區分	下限價
販賣用出版物	5 元
非賣品用出版物	3 元

③ 像新聞、雜誌等的出版物，或者徽章、毛巾、壁板(panel)、海報等上面複製音樂著作物時，一首歌的使用費如下：

未滿 10,000 份	超過 10,000 份 以上~未滿 30,000 份	超過 30,000 份以上~到 50,000 份	超過 50,000 份以上~到 100,000 份	超過 100,000 份以上 ~到 300,000 份	超過 300,000 份以上~到 500,000 份	超過 500,000 份 以上
15,000 元	30,000 元	50,000 元	80,000 元	120,000 元	150,000 元	200,000 元

### 第三十七條 (選舉宣傳用的音樂使用費)

以選舉宣傳使用音樂著作物時，其使用費如下，但與著作人格權相關的部分，需事先獲得著作人的許可。

選舉的種類	要選出的人物	一首歌的使用費
總統選舉	總統	2,000,000 元
政黨用	國會議員等	2,000,000 元
廣域團體首長選舉	廣域市長, 道知事	1,000,000 元
基礎團體首長選舉	市長, 區廳長, 郡守	500,000 元
國會議員選舉	國會議員	500,000 元
廣域議員	廣域市, 道議員	250,000 元
基礎議員	市、郡、區等議員	125,000 元
教育長選舉	市、道的教育長	500,000 元
教育議員選舉	市、道的教育議員	250,000 元

## 第七章 出租使用費

### 第三十八條 (出租唱片使用費)

對於出租唱片的唱片使用費如下：

總銷售額×5%(音樂使用費率)×音樂著作物管理比率

---

### 第三十九條 (其他使用費)

沒有使用費徵收規定的情況，協會與使用者進行協議後，決定使用費率或者金額，並獲得文化體育觀光部長官的許可後，正式確定使用費。

## 附加規定

### 第一條 (執行日)

本規定(2009. 11. 1.) 開始實施